

(格式六-三十四)

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

項 目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合 計
	短於1年	1至3年	3至5年	5年以上	
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(說明2)					
...					
合 計					

說明：1. 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。

2. 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，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：

(a) 合約類型（例如，主要產品線）；

(b) 地區（例如，國家或區域）；

(c)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「營運部門」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。